附件2

**业绩档案填报说明**：

**1.教育经历：**填写已获得学历学位的教育经历，学历、学位情况分条填写。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。

**2.工作经历：**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工作经历说明（有多个工作经历的写在同一张纸上，多个经历的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**3.继续教育（培训）情况：**在读学历进修情况、国内外访学经历可填入本项中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官方通知（证明）及个人参加情况证明。

**4.学术技术兼职情况：**邀请函（推荐通知）、推荐表相关材料。

**5.获奖情况：**获奖证书（奖状或发文）。

**6.获得荣誉称号情况：**荣誉证书（发文）。

**7.主持参与科研项目（基金）情况：**纵向提供立项通知书、结项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；横向提供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，文科类 30 万以下、理工科类和设计创作类 100 万以下的横向课题须提供结题证明材料。

**8.主持参加工程技术情况：**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9.论文：**外文期刊论文，提供收录证明和论文全文；中文期刊论文，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。

**10.著（译）作（教材）：**封面、目录、封底、出版信息页面。

**11.专利（著作权）情况：**专利全文（权利要求书、专利说明书），专利授权证书。

**12.主持（参与）制定标准情况：**标准规范正式文件，类型（级别）证明材料。

**13.成果被批示、采纳、运用和推广情况：**研究报告全文及批示等，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14.资质证书：**相关证书。

**15.奖惩情况：**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16.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者任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经历：**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相关经历说明（有多个经历的写在同一张纸上，多个经历的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**17.教学工作情况：**填报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（2016-2017,2017-2018,2018-2019,

2019-2020,2020-2021学年），系统中“年度”选择“2016”代表2016-2017学年，一条记录填写一个学年的情况。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教学工作情况说明（多个学年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**18.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项目情况：**提供立项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19.参与团队业绩：**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相关业绩情况说明（有多个业绩的写在同一张纸上，多个业绩的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**20.服务社会工作情况：**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21.学术报告讲座情况：**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22.考核情况（必填）：**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（2018,2019,2020）。